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9,172	161,811
材料及設備		(310,139)	(106,560)
其他收入	3	49,033	55,251
員工成本		806	1,133
折舊及攤銷		(9,532)	(8,047)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10,822)	(6,173)
其他營運費用		-	(6)
		(11,657)	(12,312)
經營溢利		17,828	29,846
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		-	(16,324)
融資成本	4	(3,024)	(456)
除稅前溢利	5	14,804	13,066
所得稅	7	(3,883)	(3,443)
股東應佔溢利		10,921	9,623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3.12分	人民幣2.75分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自動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整合。

2.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條： 政府撥款及協助披露會計準則

該等修訂對本期及過去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作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自動化產品	354,573	160,592
—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4,599	1,219
總營業額	<u>359,172</u>	<u>161,811</u>
其他收入		
— 產品保證成本回撥	-	39
— 補貼收入	307	-
— 雜項收入	357	1,040
— 利息收入	142	54
	<u>806</u>	<u>1,133</u>
收入總額	<u><u>359,978</u></u>	<u><u>162,944</u></u>

* 本集團收入已扣除中國大陸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 (二零零三年：77%)。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全數清還期限於五年內之利息	2,687	172
其他借款全數清還期限超過五年之利息	337	284
	<u>3,024</u>	<u>45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88	7,544
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4	503
扣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807)	(172)
	8,725	7,87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357	1,7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34	524
廣告及宣傳支出	190	90
固定資產折舊	1,276	1,228
軟件開發費用攤銷	9,546	4,945
扣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317)	(264)
	10,505	5,909
以介紹形式將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	4,1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5	43
核數師酬金	360	339

6. 分項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故此該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項

年內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收入	354,573	4,599	359,172
分項業績	37,079	1,144	38,223
雜項收入			499
未分項費用			(20,894)
經營溢利			17,828
融資成本			(3,024)
除稅前溢利			14,804
稅項			(3,883)
除稅後溢利			<u>10,921</u>
其他資料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u>9,546</u>	<u>-</u>	<u>9,546</u>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收入	160,592	1,219	161,811
分項業績	41,619	870	42,489
雜項收入			1,133
未分項費用			(13,776)
經營溢利			29,846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6,324)
融資成本			(456)
除稅前溢利			13,066
稅項			(3,443)
除稅後溢利			<u>9,623</u>
其他資料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u>4,945</u>	<u>-</u>	<u>4,945</u>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3,414	62,690
馬來西亞	65,641	-
星加坡	-	65,327
台灣	-	20,300
韓國	160,117	13,494
	<u>359,172</u>	<u>161,811</u>

所有的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包括香港)內。

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	1,874
－香港利得稅	3,145	106
－澳門補充所得稅	—	1,463
	<u>3,883</u>	<u>3,443</u>

(a)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之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為一家在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其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內按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則須證明仍屬高新技術企業，方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d) 澳門補充所得稅

澳門補充所得稅，是按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澳門經營之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623,000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克服了國家宏觀調控因素的影響，共錄得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9,1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2%，共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0,921,000元，銷售業績穩步發展。

本財年是本集團業務轉型重要的一年，集團成功的從原來合約性工程業務為主成功地轉型到產品銷售及OEM業務模式，其中集團TCS產品在機械設備的OEM集成配套方面為集團創造了良好的業績，且在機車監控系統，注塑設備等出口方面表現得尤為突出。

在研發方面，集團本財年取得一定的進步，中型PLC系統已大量投放市場，並逐漸形成收益，中小型及微型PLC系統也已小批量投入生產，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底也會形成效益，另外，在一些專用控制器方面的研發上也已全面展開並取得了良好的階段性成果。

在國際合作方面又有所突破。集團在研發、經營自有產品的同時，積極開展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的合作，不斷探討與國際自動化大型公司營銷及市場管理合作模式。過去幾年中，我們先後與美國Rockwell公司、德國西門子公司、瑞士SAIA-Burgess公司建立了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取得雙贏的效果。今年，集團又與日本東芝公司建立了協作關係，從而為集團更好地開展PLC產品的OEM業務開闢了廣闊的市場。

未來的發展

集團將在現有的技術研究開發平台上，逐步擴展產品系列，特別是在工業和樓宇領域的專用系統開發。不斷加強同國外公司的技術合作，逐步提高產品的技術核心競爭力。在充分利用公司的本地化優勢方面，會加強同國內廣大的OEM生產設備製造商進行廣泛並富有深層次的合作。

公司將繼續加強同合作夥伴的產品營銷和渠道建設工作，並將開展同國外公司的共同開發和生產製造等工作，以快速推動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集團的自有產品營銷將逐步完善各級代理，分銷和系統集成等渠道建設；在集團形象品牌推廣方面，集團會繼續加強利用專業平面媒體、專業網路媒體進行策略性推廣與宣傳；同時也會展開專業技術論壇、專業展會等針對性很強的拓展工作，以便快速提高集團的品牌度和客戶的忠誠度。

財務回顧

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全部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之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36,328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85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7,155
超越五年	-
	<hr/>
	45,8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12.9%(二零零三年：14.6%)。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集團可接受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人民幣18,26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1,416,000元)的或然負債，此乃由於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87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83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書及上市文件內的「業務目標及未來前景」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計劃的重大改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購入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銅陵」)之18.52%實際權益作為長期性投資，其乃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銅陵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i)印刷電路板所需的FR-4環氧覆銅箔壓板；及(ii)多層印制電路用薄板和剛性板材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陵記錄的未經審核的有形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17.06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3.7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銅陵並沒有宣派股息，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該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收入。

發展中物業

因施工證發出之延誤及圖則上的改變，集團原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竣工之研發大樓將推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有關此項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展開。工程竣工時，該物業將樓高七層，每層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物業的其中五層計劃作出租用途，另兩層計劃為集團自用。依據迅速發展的物業租賃市場，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租金已達到人民幣70.00/平方米。因此，集團對此物業的發展前景表示樂觀。

分類資料

為便於更有意義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收入，本公司將以往的「樓宇自動化」及「工業自動化」之業務分項呈報表達改為本期之「自動化產品」及「工程技術服務」。這種分項方法是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自有產品TCS及分銷其他著名國際品牌之自動化產品，及同時致力開發工程與技術服務類業務。由於這種變化並非是會計政策的改變，因此數字一樣按這種分項呈報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法。

由於集團的TCS出口及代理著名品牌自動化產品業務均有良好進展，集團在自動化產品的營業額錄得顯著上升，與去年同期比較，升幅達121%。本公司相信隨著銷售渠道的擴闊及與合作伙伴關係之成熟，這個營業模型將持續增長。

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只有約人民幣4,599,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技術服務需要較長時間開發，以及一些現有項目的延遲。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5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047,000元增加了18.5%。員工人數由約八十二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一百零二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水平，並根據僱員之資歷及業內之市場薪酬水平制訂僱員的薪酬福利，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其他優異表現獎金，按員工表現而發放，以資鼓勵。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員工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及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相同福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主要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給與獨立性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委任期，但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細全年業績

載有根據於2004年3月31日前生效，並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2004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業績公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有關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董輝先生及林嘉添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